

证券代码：000813

证券简称：德展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3-082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1月28日下午14:30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2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28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28日0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2110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由公司1/2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韩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,289,113,1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54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36,615,2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78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52,497,9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758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356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330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1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、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89,113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常娜娜、康晨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